

中国船东协会文件

中船协函〔2023〕91号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船长和轮机长落户需求 排摸和报送工作启动的通知

各航运企业、省市船东协会：

2023年1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磅推出了“航运人才11条”，其中，船长和轮机长落户是重要举措之一。为掌握新区航运企业船长和轮机长的落户需求，加快引进技能型人才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现启动第一批船长和轮机长落户需求排摸和报送工作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、航运企业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（临港新片区企业按临港相关人才发展意见执行）。

2、船长和轮机长需满足以下条件：已在从事远洋运输相关业务的航运企业工作2年以上的自有员工；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；大专及以上学历；社保基数达到市平均工资1.5倍以上且累计缴满6个月；不限在船或在岸。

3、企业按需申报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名单按优先级顺序填报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由企业进行宣传申报，填写附件《浦东新区航运企业船长和轮机长落户需求表》，并发送至邮箱：zhanyurou@csa.cn。

三、截止日期

第一批需求报送截止至6月5日中午12:00。

***备注：**实际落户名额分配及后续流程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詹雨柔 13120723363 zhanyurou@csa.cn

附件：浦东新区航运企业船长和轮机长落户需求表

